

目 录

第一部分 许昌市魏都区食品安全监督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许昌市魏都区食品安全监督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许昌市魏都区食品安全监督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许昌市魏都区食品安全监督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单位概况

许昌市魏都区食品安全监督所为财政全供事业单位，下辖十个科室（包括综合办公室、法制室、信息室及七个执法科室），依法在餐饮服务、化妆品、保健品等领域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主要职责是：

- 1、负责餐饮服务、化妆品、保健品监督工作；
- 2、负责餐饮服务环节许可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和批准后证书发放等工作；
- 3、负责对餐饮服务环节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选址、设计进行预防性审查和竣工验收，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
- 4、负责监管各类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 5、负责开展经常性监督执法检查，协助食品药品行政部门定期向社会通报食品安全监督结果；
- 6、负责对食品污染、食物中毒事故等重大、突发事件依法进行调查取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提出处理处罚意见；
- 7、对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案件，受理立案，进行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执行处罚决定；
- 8、负责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事件的投诉、举报的受理和查处；
- 9、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咨询服务；

10、承办上级食品药品行政机关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人员构成情况

许昌市魏都区食品安全监督所共有事业编制数 50 人，截至 2016 年年底在职人员 46 人，其中所长 1 人，副所长 3 人，在职 46 人参加医疗保险，无退休人员。

二、2016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对辖区的餐饮单位（包含学校、幼儿园、企事业单位食堂）、保健食品、化妆品经营单位进行日常监管；

2、按照各级政府的要求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3、在元旦、春节、五一、”三国文化周、“两会”等节日和活动期间，落实专人、落实措施，强化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巡查，确保了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无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4、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群众举报进行核查处理；

5、按照省、市局抽检计划开展化妆品及餐饮环节食品、保健食品抽检工作；

6、对发现的餐饮单位、保健食品、化妆品经营单位的违法案件进行查处；

7、开展餐饮单位、保健食品、化妆品经营单位管理人员法律法规培训；

8、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在“3.15”、“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知识进社区”等各项活动期间，我们以提供咨询、发放宣传图册和资料、悬挂宣传横幅和制作宣传展板等多种形式开展《食品安全法》的学习宣传活动。通过宣传，进一步提高了社区居民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营造了我区“人人关注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筑牢食品卫生安全最后一道防线。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许昌市魏都区食品安全监督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许昌市魏都区食品安全监督所本级

第二部分

许昌市魏都区食品安全监督所 2016 年度部门 决算表

另附公开表

第三部分

许昌市魏都区食品安全监督所 2016 年度部 门决算情况说明

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265.23 万元，支出总计 264.25 万元，

与 2015 年相比，收入增加 28.13 万元，增长 10.6%。支出增加 27.15 万元，增长 10%。

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265.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5.23 万元，占 100%；

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264.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1.35 万元，占 95%；项目支出 12.9 万元，占 4.8%；

一、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265.23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8.13 万元，增长 10.6%。支出增加 27.15 万元，增长 10%。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4.2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8.45 万元，增长 14.5%。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4.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行政运行支出 251.35 万元，占 95.1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2.9 万元，占 4.88%；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7.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资改革。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47.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47.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

四、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4.2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9.38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99.48 万元，津贴补贴 104.75 万元，奖金 13.8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0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9.9 万元。公用经费 31.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73 万元，印刷费 3.93 万元，取暖费 0.14 万元，工会经费 4.97 万元，福利费 4.0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5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8 万元，邮电费 0.2 万元。

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1.08 万元，下降 3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08 万元，下降 3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体制改革，业务量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016 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单位出国（境）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决算 0 万元，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接待 0 批次、0 人次。2016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2.3 万元，占 100 %。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16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监管执法车辆运行及维护费用。与上年相比减少 1.08 万元，减少变化原因说明：体制改革，业务量减少。2016 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

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均为执法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3万元，占100%；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未安排厅（局）机关和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会议支出0万元，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元。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72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72万元。主要用于食品监管执法车辆运行及维护费用。2016年期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

二、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魏都区食品安全监督所对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魏都区食品安全监督所在2016年度部门决算中增加0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2016年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0项目自评得分为0分。

三、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2015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6年期末，魏都区食品安全监督所共有车辆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